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　明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相　對　人　王麗時

上列聲明人就其聲請閱覽卷宗事件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其113 萬9180元本息未償，有債權憑證可稽。伊以相對人不能清償債務為由，聲請法院對相對人為破產之宣告，經法院以不能認相對人之負債已大於資產等理由，駁回伊之聲請確定（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破字第17號、本院109 年破抗字第17號）。伊向本院聲請閱覽上該卷宗，本院僅准閱覽無關法院就該破產聲請案所查得之相對人財產資料（即限制聲明人之閱覽範圍），然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，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，得調閱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。即伊依上該規定本得閱覽債務人之財產資料，然本院嫿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為由，限制伊閱覽相對人財產資料，自失公允云云，據而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閱覽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其閱覽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不准許或限制其閱覽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3 項規定自明。又破產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協助無力清償債務之債務人，透過破產宣告程序進而清算債務，並將債權人之債權依法消滅，使債務人得以免除債務責任，進而達到更生之目的，該目的並非在懲罰債務人。破產法規定債權人有對債務人為聲請之權利，但法律賦予該權利，並非在於使債權人得藉聲請破產以達到知悉債務人有那些財產，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，其仍應就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為說明及盡證明責任。債權人若有取得對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名義，儘

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藉該強制執行程序調查債務人財產，或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向稅務機關申請調閱債務人財產，然要不得藉聲請宣告破產，用以查悉債務人之具體財產，否則即有悖上開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，並屬侵害債務人之權利。

查，聲明人聲請法院宣告相對人破產，經法院駁回其聲請，駁回之理由略有以下三點，即　經第一審法院所查得相對人之財產，並無低於所欠聲明人債務之情。　債務人清償能力，並不限於現存之有形財產，其尚包括債務人之技能及信用，故而不能因不為清償即認為「不能清償債務」。　宣告破產必須有多數債權人為前提，否則即無宣告破產必要，聲明人以相對人積欠伊1 人債務，聲請宣告破產，自不合破產規定（見本院109 年破抗字第3 號裁定）。即從上揭　之理由，已足以認聲明人對相對人所為破產之聲請，顯無理由，且聲明人本負有證明責任，法院當無揭示相對人究有那些財產，使聲明人知悉之理及必要，否則將生債權人藉聲請破產為手段，期達查悉債務人財產目的，嚴重扭曲立法本旨，不合法目的性，自非適法。是而聲明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因而限制其閱覽第一審法院所查得債務人（相對人）攸關財產資料，以保障相對人個人隱私。矧上該財產資料法律上既有准許債權人（聲明人）查閱之規定，相對人儘得向法律規定之機關聲請查閱，其並非無保障其權利之途，是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3 項規定限制其閱覽卷宗範圍，合乎法律規定且屬適當。聲明人對該限制為異議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異議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昭吟